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曾南

二零一六年十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九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8,089,016	15,489,600,160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0,067,397	7,874,310,997	1.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975,948	11.68%	6,522,141,590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016,059	31.71%	714,899,313	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542,609	221.30%	645,065,992	3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2,198,960	13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34	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34	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比上年同期增加 0.79%	8.99%	比上年同期增加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880,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9,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17,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6,927	
合计	69,833,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99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320,595,892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2.92%	60,600,000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0	质押	59,552,1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4,519,788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42,950,8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1,479,805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1,334,707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28,692,2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20,595,892	人民币普通股	320,595,8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81,405,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74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6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00,0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9,5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59,552,12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519,788	人民币普通股	44,519,78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2,950,8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42,950,8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3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1,479,805	人民币普通股	31,479,805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334,707	人民币普通股	31,334,707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8,692,2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692,2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7,625,299 股。</p> <p>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	306,994,416	578,834,520	-271,840,104	-47%
应收票据	(2)	258,221,349	453,546,538	-195,325,189	-43%
应收账款	(3)	716,334,885	452,961,612	263,373,273	58%
其他应收款	(4)	55,790,957	116,224,370	-60,433,413	-52%
存货	(5)	493,296,607	350,425,732	142,870,875	41%
其他流动资产	(6)	178,033,091	118,359,117	59,673,974	50%
长期应收款	(7)	-	50,104,299	-50,104,299	-100%
长期股权投资	(8)	-	668,210,253	-668,210,253	-100%
开发支出	(9)	57,006,002	26,280,426	30,725,576	117%
商誉	(10)	722,389,281	3,039,946	719,349,335	23663%
长期待摊费用	(11)	1,066,021	1,597,865	-531,844	-33%
应付票据	(12)	24,114,869	8,000,000	16,114,869	201%
应付账款	(13)	1,204,702,318	915,266,051	289,436,267	32%
其他应付款	(14)	214,652,481	143,021,055	71,631,426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73,280,000	239,000,000	-165,720,000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9,486,114	9,531,572	9,954,542	104%
专项储备	(17)	8,989,141	15,437,498	-6,448,357	-42%
少数股东权益	(18)	278,327,311	3,080,480	275,246,831	8935%
利润表项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39,641,644	-25,176,730	-14,464,914	57%
资产减值损失	(20)	-2,012,347	-7,953,154	5,940,807	-75%
投资收益	(21)	-14,264,359	141,088,467	-155,352,826	-110%
营业外支出	(22)	-778,905	-264,924	-513,981	194%
所得税费用	(23)	-122,021,126	-30,518,083	-91,503,043	300%
净利润	(24)	718,660,205	408,952,566	309,707,639	76%

其他综合收益	(25)	705,555	80,593,025	-79,887,470	-99%
--------	------	---------	------------	-------------	------

注释：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加强货币资金管控所致。
-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加大票据流动性所致。
-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工程玻璃产业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上年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内部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本年已收回所致。
- (5) 存货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太阳能产业库存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深圳显示器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致使增加。
- (7) 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8)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深圳显示器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 (9) 开发支出增加主要系研发力度加强所致。
- (10) 商誉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深圳显示器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权益法核算收购后合并报表形成。
- (11)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 (12)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开票据略有增加且前期余额较低所致。
- (13)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4)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部分借款已于本期偿还。
-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试生产损失所致。
- (17) 专项储备减少主要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所致。
- (18)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深圳显示器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0)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上年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原内部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本年款项收回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 (21)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上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处置子公司，本年未发生。
- (22)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年赔偿支出略有增加所致。
- (23)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24) 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太阳能光伏及平板产业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 (25)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出售完毕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融资券

2013年4月23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金额（含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2013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7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2年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发行总额为5亿元、期限为一年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5.65%，并已于2015年3月14日兑付完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年利率为4.28%，并已于2016年4月23日兑付完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1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年利率为3.50%，并已于2016年9月14日兑付完成。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2、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32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 40 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4.25%，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兑付完成。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总额为 11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81%，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兑付完成。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15%，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总额为 9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4.18%，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三期总额为 6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67%，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四期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5%，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9 年 6 月，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05-22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前	2015-6-29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海人寿作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玻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南玻集团股份。	2015-11-25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失效,在此之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07-15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3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4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5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8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2016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